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广西龙州县全域旅游山水连城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广西省龙州县旅游发展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广西龙州县全域旅游山水连城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广西龙州县全域旅游山水连城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162,083.36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平而河沿线及第一公路景观提升项目、中山公园、法国领事馆项目、丽江景区景观提升项目、小连城外围区域项目、绿道景观提升项目、S325 沿边公路景观提升项目。
5. 合作期限：15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维护期 13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DBFOT（“设计-建设-融资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3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7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龙州地处广西西南边陲，县域面积 2317.8 平方公里，辖 12 个乡镇，127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总人口 27 万余人，其中壮族人口占 95%。2015 年，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2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%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.22 亿元，增长 14%；

财政收入 8.83 亿元，增长 5.1%；固定资产投资 88.78 亿元，增长 29.6%；外贸进出口总额 48.12 亿美元，增长 22.8%；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.42 亿元，增长 10.8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82 元，增长 7.3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 7378 元，增长 9.1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龙州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longzhou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君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6 号帅府商通大厦 10 楼 101-105 号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；机电设备、钢结构的安装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）

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及项目的投融资、运营等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99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设计任务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0.5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市

政、建筑等施工任务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0.5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,083.36 万元，是公司在全域旅游 PPP 项目的又一进展，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，延伸产业布局，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